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

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1114930號函訂定

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382號函修正

貳、個別事項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保險」指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保險」價額計算方式，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申報標準。

前項「要保人」指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之身分而言(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